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8月25日第47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為增進本校教職員之福利，並發揚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特設立教職員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統籌規劃、執行及考核與教職員福利相關之工作，並訂定教職員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，包含全體教師及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。
 - 二、關於福利項目之規劃、審議及執行事宜。
 - 三、處理有關福利金之收入、支出等事宜。
 - 四、福利互助案件之申請、審查及處理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福利互助會務運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四人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分為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；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：各教學單位推派一人。
 - （二）職員代表：由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普選三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中不克續任本會委員者，遺缺由次高票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全體委員互選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。
-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諮詢。
-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

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